



高崎海关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崎海关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高崎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崎海关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高崎海关主要负责厦门岛内（不含自贸片区）属地纳税人管理、报关单审核、修改/撤销、验估、税费征管等监管通关业务；保税仓库管理、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业务；企业注册登记等企业资质管理业务；企业注册信息核对及保税核查、一般贸易核查、减免税核查、统计核查等相关核查任务；厦门行政区内减免税业务、企业认证业务；厦门关区公自用物品审核业务；H986 机检查验图像的集中审核作业业务；机动查验、复查复验指令的实施及反馈；关区重大稽查、机动稽查的实施及反馈等业务。

二、单位构成情况

高崎海关下设科级机构 13 个，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科（党委组织宣传部）、综合保障科、法律事务科、综合业务科、加工贸易监管科、关税科、机动查验科、集中审像科、现场业务科、企业认证科、核查科、机动稽查科。

第二部分

高崎海关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6.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5.54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09.0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827.67		
本年收入合计	4,776.08	本年支出合计	4,818.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2.76		
收 入 总 计	4,818.84	支 出 总 计	4,818.84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4,818.84	42.76	7.46				35.30	4,776.08	2,948.41								1,827.67	
合计	4,818.84	42.76	7.46				35.30	4,776.08	2,948.41								1,827.6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6.41	3,380.25	56.16			
20109	海关事务	3,436.41	3,380.25	56.16			
2010901	行政运行	3,380.25	3,380.25				
2010909	海关关务	56.16		5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87	46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87	467.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35	31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52	15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54	20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54	20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54	133.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0	6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02	70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02	70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68	342.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66.34	366.34				
	合 计	4,818.84	4,762.68	56.1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48.41	一、本年支出	2,955.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2.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3.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1.34
二、上年结转	7.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955.87	支 出 总 计	2,955.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7.17	1,987.17	2,064.61	2,008.45	56.16	2,064.61	77.44	3.90%	77.44	3.90%
20109	海关事务	1,987.17	1,987.17	2,064.61	2,008.45	56.16	2,064.61	77.44	3.90%	77.44	3.90%
2010901	行政运行	1,933.67	1,933.67	2,008.45	2,008.45		2,008.45	74.78	3.87%	74.78	3.87%
2010909	海关关务	50.00	50.00	56.16		56.16	56.16	6.16	12.32%	6.16	12.32%
2010911	海关监管	3.50	3.50					-3.50	-100.00%	-3.5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65	321.65	309.46	309.46		309.46	-12.19	-3.79%	-12.19	-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65	321.65	309.46	309.46		309.46	-12.19	-3.79%	-12.19	-3.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1	199.91	206.74	206.74		206.74	6.83	3.42%	6.83	3.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4	121.74	102.72	102.72		102.72	-19.02	-15.62%	-19.02	-15.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1	149.41	153	153		153	3.59	2.40%	3.59	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41	149.41	153	153		153	3.59	2.40%	3.59	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0	120.00	97	97		97	-23.00	-19.17%	-23	-19.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0	27.00	54	54		54	27.00	100.00%	27	10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1	2.41	2	2		2	-0.41	-17.01%	-0.41	-17.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87	422.87	421.34	421.34		421.34	-1.53	-0.36%	-1.53	-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87	422.87	421.34	421.34		421.34	-1.53	-0.36%	-1.53	-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75	213.75	219.52	219.52		219.52	5.77	2.70%	5.77	2.7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12	209.12	201.82	201.82		201.82	-7.30	-3.49%	-7.3	-3.49%
	合 计	2,881.10	2,881.10	2,948.41	2,892.25	56.16	2,948.41	67.31	2.34%	67.31	2.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5.15	2,335.15	
30101	基本工资	330.00	33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8.87	1,248.87	
30103	奖金	43.30	43.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74	206.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72	10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00	97.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0	5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52	219.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0	3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10		556.10
30201	办公费	2.75		2.75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6	电费	52.00		52.0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41.35		141.35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0		13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50.00
30229	福利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0		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合 计	2,892.25	2,335.15	557.1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10.00		10.00	

第三部分

海关 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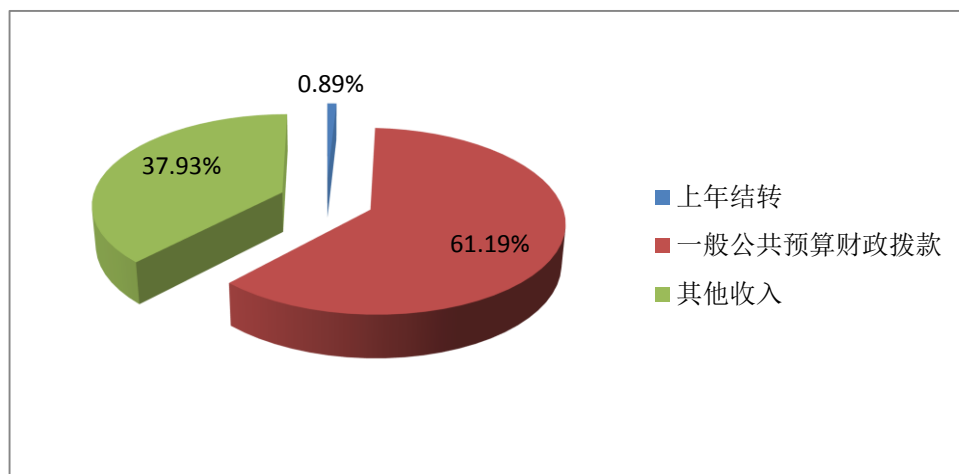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关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高崎海关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818.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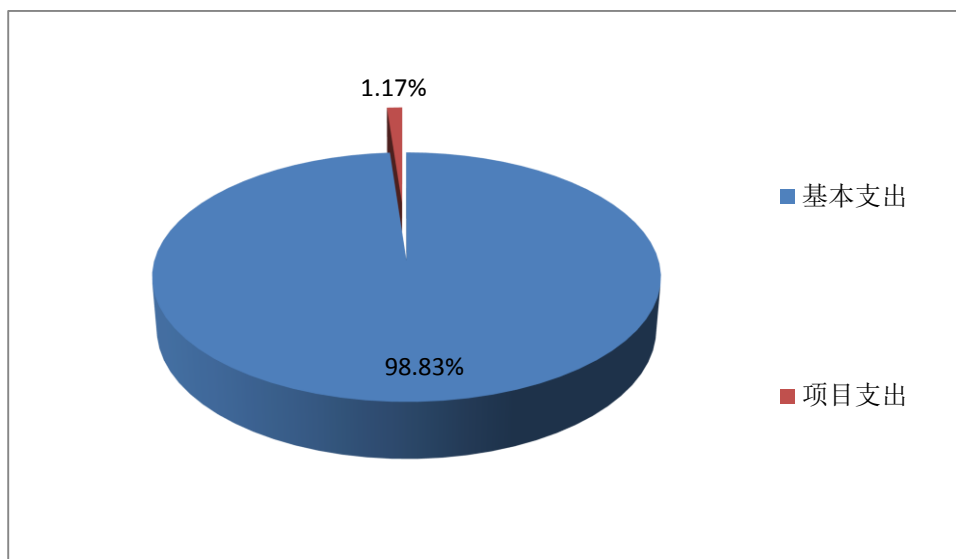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海关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崎海关 2025 年收入预算 4818.8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2.76 万元，占 0.8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48.41 万元，占 61.19%；其他收入 1827.67 万元，占 3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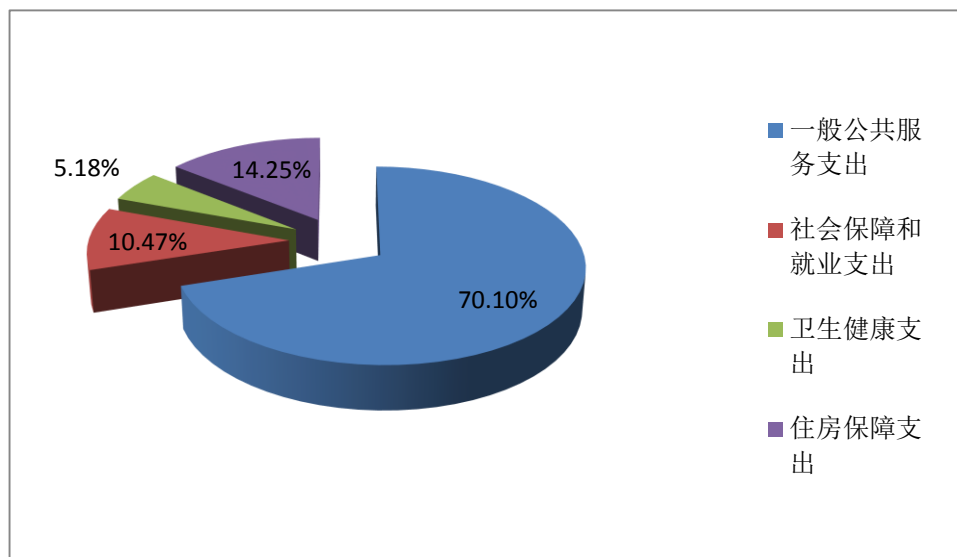
三、关于海关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崎海关 2025 年支出预算 481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2.68 万元，占 98.83%；项目支出 56.16 万元，占 1.17%。



四、关于海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高崎海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55.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948.41 万元、上年结转 7.4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2.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1.3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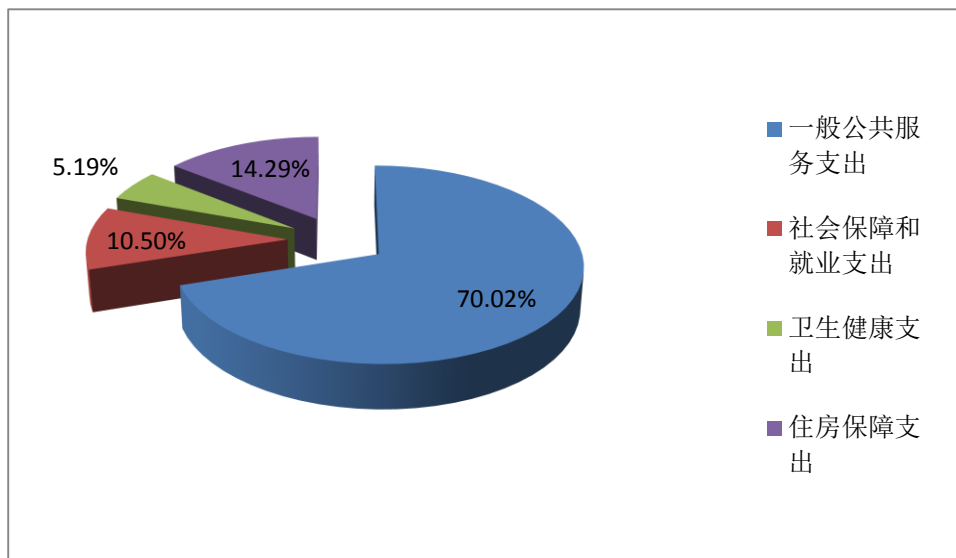
五、关于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崎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948.4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26.7 万元,增幅 4.49%。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海关审像、稽查、查验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2064.61 万元,占 7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9.46 万元,占 10.5%;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 万元,占 5.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21.34 万元,占 14.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5 年预算 2064.61 万元（扣除中央基建投资，下同），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77.44 万元，增幅 3.9%，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2008.4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74.78 万元，增幅 3.87%。

（2）海关关务（项）2025 年预算 56.1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16 万元，增幅 12.32%。主要是业务保障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预算 309.4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19 万元，降幅 3.79%。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06.7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83 万元，增幅 3.42%。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02.7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9.02 万元，降幅 15.62%。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预算 15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59 万元，增幅 2.4%。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9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3 万元，降幅 19.17%。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减少。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5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7 万元，增幅 100%。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增加。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41 万元，降幅 17.01%。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经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预算 421.3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53 万元，降幅 0.36%。主要是缴存基数调整和职务职级变动相应减少经费支出。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219.5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77 万元，增长 2.7%。

（2）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 201.8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7.3 万元，降幅 3.49%。

六、关于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崎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2.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35.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55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海关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崎海关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与 2024 年预算数一致。

八、关于海关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高崎海关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海关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高崎海关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高崎海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7.1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预算增加 96.35 万元，增幅 20.91%。主要是增加了安全隐患维修改造。

（二）政府采购情况。

高崎海关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7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高崎海关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高崎海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16 万元，二级项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五）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情况。

1.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此项目主要是为海关业务工作提供执法保障，确保海关执法职能有效提升。海关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需要相应的经费保障。

2.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海关车辆购置、运行和维护相关费用支出；用于编制以外的聘用人员发生的工资、津补贴、加班费等；用于保障海关执法业务开展委托第三方检测、理货、鉴定等相关费用。该项目为我关延续性项目。

3.实施方案

（1）项目的主要目标与内容。

项目的主要目标。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用于保障海关车辆购置、运行和维护相关费用支出；用于编制以外的聘用人员发生的工资、津补贴、加班费等；用于保障海关执法业务开展委托第三方检测、理货、鉴定等相关费用。

项目年度目标：保障全国海关行政执法、风险管理等业务日常经费需求,提升全国海关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2）实施思路与方式

由综合保障科负责经费的统筹管理；

业务科室根据实际需求申报预算，综合保障科根据预算安排资金；

业务科室按照预算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综合保障科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控与绩效管理。

（3）实施步骤与计划

3月 综合保障科根据批复预算拨付资金；

3-12月 业务科室根据批复预算使用资金，保障海关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4-12月 综合保障科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预算与绩效监控；

次年1月 综合保障科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4）实施路径论证。本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实施路径经实践证明是最优的。目前的项目实施路径能够在保障海关业务工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最大程度地开展项目资金管理；保障海关业务支出需要。

（5）项目实施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海关业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有效保障海关业务正常开展。与本部门其他项目是重点与一般、正常与补充的关系。

4.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崎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1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6.1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保障海关行政执法、风险管理等各项业务日常经费需求, 提升海关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目标 2: 雇佣业务现场临时监管人员, 弥补一线监管现场人手不足, 保障海关开展执法业务所需车辆, 保障海关查验业务需委托第三方理货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执勤用车	≥7 辆	10
			保障业务现场数量	≥1 个	10
			雇佣编外人员数量	≥14.00 人	1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率	≥90.00%	10
			编外人员正常出勤率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海关业务工作保障率	≥90%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三）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

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